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七年三月

##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维尔利”）的委托，就维尔利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全体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以及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全体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担任维尔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已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先后出具了《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维尔利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调整事项出具本《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假设和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

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的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为：

1、向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 1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汉风科技 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28,301,877 股，支付现金金额为 15,00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来自于维尔利的自有资金。

2、向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等 1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100%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15,723,260 股。

3、除上述外，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维尔利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维尔利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修改等。

2017年3月7日，维尔利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017年3月7日，维尔利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维尔利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017年3月7日，维尔利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维尔利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维尔利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维尔利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维尔利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和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维尔利《公司章程》的规定；维尔利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维尔利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维尔利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维尔利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维尔利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多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微律师

\_\_\_\_\_  
张建伟律师

\_\_\_\_\_  
胡义锦律师

2017年3月7日